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13006嘉義縣朴子市竹園里四維路一段551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侯靜宜

電話：05-3795138

傳真：05-3794130

受文者：本所殯儀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殯字第1150001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本市市立殯儀館祭拜堂(豎靈等候區)，自即日起開放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優質及充足之大體暫厝等候空間，旨揭豎靈等候區業已整修完竣，自即日起開放使用，如遇乙級禮堂(懷德堂等10間)滿租，請暫厝該區，並依序等候空位。
- 二、本祭拜堂設有16座小靈位及冰櫃置放區、休息室，為維護空氣品質及確保大體冰存安全，禁止於室內插香(含各式香料)，惠請協助宣導喪家，請於祭拜後將香枝移至戶外香爐。
- 三、原作為臨時等候區之甲級禮廳「育恩廳」恢復供告別式租用，不再作為等候區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收費標準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、本所殯儀館

市長 吳品叡

# 嘉義縣朴子市立殯儀館規費收費標準

(114.12.29 版)

收費項目	單位	金額	說明
甲級禮堂使用費 (思親廳、育恩廳)	日	本市 2,000 元 (出殯日)	大體或骨灰寄存期間每日 本市 1,200 元 外鄉 2,000 元 (出殯日前) ※使用 1 小時以上者，以 1 日計算。
		外鄉 3,000 元 (出殯日)	
乙級禮堂使用費 (懷德堂等 10 間)	日	本市 1,000 元 (出殯日)	大體或骨灰寄存期間每日 本市 300 元 外鄉 600 元 (出殯日前) ※使用 1 小時以上者，以 1 日計算。
		外鄉 1,500 元 (出殯日)	
豎靈位 (祭拜堂內)	日	本市 100 元 外鄉 200 元	使用 1 小時以上者，以 1 日計算。
甲級禮堂冷氣費	3 小時	1,500 元	超過 3 小時每小時加收 300 元，每日最高 4,200 元。
遺體冷藏	天/具	500 元	以 1 天計算 (如當天冷藏 1 小時以上以 1 天計算)
自備冰屍櫃電費	日	200 元	本館冰櫃不足時，方可自備冰櫃。 (使用 1 小時以上者，以 1 日計算)

※ 上列收費「本市」之定義：亡者(曾)設籍本市。

## 附註

- 一、喪家使用本館禮堂及設備等，需於出殯日前繳納規費。
- 二、有關殯葬所用棺木、祭品、靈堂佈置、誦經、樂隊、照相、花圈、茶水等悉由喪家自備。
- 三、嚴禁在本館庭園空地走廊，擅自設置祭壇或舉行其他奠禮儀式。
- 四、乙級禮堂(懷德堂等 10 間)限用歐式帳棚。

## 四、費用優(減)免：

1. 現役軍人(包括現役軍眷持用眷補證者)或本市 2、3 款低收入戶(限市公所列冊有案者)及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出具證明之榮民，使用本館其規費之收取，除冷氣、冷凍櫃費外得以 5 折計算，但應附驗證明文件。
2. 仁愛之家院民及列冊 1 款低收入戶者(限用乙級禮堂)，無名死屍、現役軍人因公戰死或傷亡者，警消、民防人員殉職或因公死亡者，地檢署申請使用解剖室，得予免費使用本館各項設備(應檢具證明書)。
3. 亡者設籍本市竹圍里黃金百萬城(詳洽本館)，使用本館各級禮堂得減半計費。
4. 設籍本市市民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，免收禮堂使用費(應檢具證明書)。
5. 因檢察官辦案需要，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，免收冷凍櫃使用費。

**嘉義縣朴子市立殯儀館**

地址：613 嘉義縣朴子市竹圍里光復新路 2 號

電話：(05)3793114

傳真：(05)3794130

※辦公時間：早上 8:00-12:00 下午 1:00-5:00

